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029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旨及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KCX4T）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教職員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29日師大進字第112101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客委會「致家長一封信」，協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，期能大手攜小手一同報名參加認證。
- 三、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，詳情請參閱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- 四、另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，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。
- 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